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及派付股息；及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推薦建議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擴大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
「Girgio」	指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Full Profit Asset Limited及劉相尚先生擁有95%及5%權益，Full Profit Asset Limited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劉瑩瑩小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之建議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即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謝小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陸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及派付股息；及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v) 宣派及派付建議股息；及(vi)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的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5A 及 5B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 1,376,391,500 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 275,278,300 股股份（相當於授予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20%）。

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87 條，張俏英女士及劉紹濟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 86 條，陸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劉博士及陸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確認劉博士及陸先生仍屬獨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及提名上述三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任。

因此，經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為董事。上述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連任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劉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劉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退休前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副教授。劉博士於機械工程方面累積超過30年教學(及研究)經驗。於履任期間，劉博士一直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會認為劉博士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故仍屬獨立人士及建議獲重選。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採納上市規則所載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發行人股東保護的一套統一的14條「核心標準」，並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進行修訂；(ii)使本公司章程文件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一致；及(i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亦建議對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部管理變動。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對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標記)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無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不一致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參與者(「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以保護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該等措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8所載者。務請股東細閱附註8並關注COVID-19的進展。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彼可以書面形式將該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本公司的一般郵箱 general@lk.world。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及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俏英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 1,376,391,500 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 137,639,150 股股份（相當於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下）資本撥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下）資本撥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16.55	13.80
八月	23.68	17.51
九月	25.27	16.24
十月	21.15	15.32
十一月	19.70	16.64
十二月	19.80	16.0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6.04	11.82
二月	13.24	12.12
三月	13.44	7.78
四月	12.02	8.73
五月	11.62	8.85
六月	19.70	12.12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4.78	12.44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只要有關規定適用)。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之規定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Girgio持有849,078,0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1.6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目前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Girgio擁有的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54%。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不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退任董事履歷

張俏英女士，66歲，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管理方面積逾34年經驗。張女士為劉相尚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卓銘先生的母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被視為於Girgio所持有849,078,00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9%。此外，張女士持有個人權益共3,105,000股本公司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實益擁有的5,722,75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

張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獲月薪400,000港元，按十三個月計算，以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年度溢利而釐訂的酌情花紅。

劉紹濟博士，7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退休前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副教授，於機械工程方面累積超過30年教學（及研究）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當選為新加坡國會議員，現為新加坡一家上市公司Hor Kew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劉博士持有英國曼徹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劉博士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獲取每年2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另外每年90,000港元作為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陸東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累積逾30年經驗。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陸先生於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亞洲貨幣》雜誌（一本以企業及財經讀者及投資者為對象之著名財經及資本市場月刊）頒發「香港最佳策略員」及「最佳分析師」殊榮。陸先生現時為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獲取每年2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另外每年90,000港元作為任何董事委員會之主席的酬金，此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三名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現時或於過往三年間，該三名退任董事概無出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或獲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建議重選上述三名退任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現正／曾經牽涉任何該三名退任董事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為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對「公司法」(Law)一詞之所有提述替換為「公司法」(Act)。

具體修訂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標題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生效)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the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380,000 港元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簽字頁 吾等(下文簽署者)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組建公司，而吾等謹此同意認購以下與吾等各自姓名相對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認購人簽署、姓名、職業及地址 _____ 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一股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 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簽署人：

Theresa L. Thomas

Keisha M. Syms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_____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秘書

本人 V DAPHENE WHITELOCKE 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註冊官，謹此證明此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註冊之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真實副本。

公司註冊處助理註冊官

秘書證明書

秘書證明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以下乃是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之真實副本，且該決議案自獲採納以來並未作出修改、修訂或廢除，於本證明書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增加法定股本

動議藉額外增設2,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

Krysten Lumsden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公司法」(Law)一詞之所有提述替換為「公司法」(Act)。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封面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通過
之書面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生效)

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	
	審核	+155-160 <u>155-159</u>
	通告	+161-163 <u>160-162</u>
	簽署	+164 <u>163</u>
	清盤	+165-166 <u>164-165</u>
	彌償保證	+167 <u>166</u>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8 <u>167</u>
	資料	+169 <u>168</u>

1. 公司法 公司法 (經修訂) 附表內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詞彙	指	涵義
<u>「公司法」</u>	<u>指</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u>
...		
<u>「結算公司」</u>	<u>指</u>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公司，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u>
<u>「本公司」</u>	<u>指</u>	<u>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
...		
<u>「電子通訊」</u>	<u>指</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或磁力方式傳送、傳輸、傳遞或接收之通訊，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u>
<u>「電子設備」</u>	<u>指</u>	<u>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u>「電子方式」</u>	指	<u>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u>
	...		
	<u>「香港中央結算」</u>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u>「混合會議」</u>	指	<u>(i) 股東、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61(3)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實體會議」</u>	指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有關期間」</u>	指	<u>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u>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p>「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p> <p>...</p>
	<p><u>「虛擬會議」</u> 指 <u>股東、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p> <p>...</p>
2(2).	<p>(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之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u>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文字或圖表，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以圖像方式表示文字或圖表之其他形式</u>，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p>
	<p>(h) 對所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p>
	<p><u>(i) 對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j) 對會議的提述指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以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
- (l)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章程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0. 根據公司法公司法之規定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
| | <p>(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及</p> <p>(c) 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
| 44. |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u>公司法</u>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在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法以<u>任何電子方式</u>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p> |
| 56. |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u>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當年外，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除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其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
| 57. |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細則第61(3)條規定以實體會議方式於世界任何地方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方式或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在不抵觸細則第61(3)至61(8)條規定之情況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自出席該大會。</u></p> |
| 58. |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u>上述股東亦將有權向會議議程新增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u>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u>，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p>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59(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b)倘股東大會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會議地點，或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3)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會議將審議的決議案。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 61(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以電子設備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61(4).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4)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本公司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61(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得親身(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如有)；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61(6). 倘本公司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1(3)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備屬或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大會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全權酌情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遲大會(包括無限期延遲大會)。直至延遲舉行會議前，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1(7).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對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屬合適者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限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提供身份證明、搜查彼等個人財物及限制允許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可發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實施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61(8).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召開前，或在大會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如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董事會可(a)將大會延遲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或更改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颱風、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造成的「極端情況」。本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1)大會延遲，或(2)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大會形式有所變動，本公司將致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有關延遲或變動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延遲或變動的有效性)；
- (b) 在不影響細則第6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押後或變更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除非其被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向股東發出在該情況下為合理之有關詳情通告；及
- (c) 毋須發出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務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
| 61(9). |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使其可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1(5)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 |
| 62. |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 <u>及(如適用)同一地點</u> ，於相同時間及 <u>(如適用)地點</u> 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 <u>(如適用)地點</u> 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
| 63. | <p>(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出席。</p> <p>(2) <u>如正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突然無法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1)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64. 在細則第61(3)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按會議之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或於一個或多個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押後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之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6.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
-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與由股東提出者相同。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73(2).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否則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且倘每名股東為公司，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公司以此方式委任代表出席，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公司可經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
| 84(2). | 倘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 <u>或於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u> 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 <u>發言及投票之權利以及</u> 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86(3). |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按上述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 <u>彼獲委任後</u>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86(5). |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u>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u>)，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亦然。 |
| 133(1). |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鑑。就本公司於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之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公司印鑑之複製本作為證券印鑑，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鑑。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所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鑑之文據須經 <u>任何</u> 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 <u>簽署</u> 或以某種機械簽署之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55.	<p>(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7.	<p><u>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且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p>
162(b).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p>
<u>161(b).</u>	<p>倘以電子通訊<u>電子通訊</u>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之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 3A. (i) 重選張俏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紹濟博士(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陸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及(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可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附註：

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人士方可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2. 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若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當日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k.world)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8. 為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下列防疫措施：(i)測量體溫；(ii)強制佩戴外科口罩；(iii)保持社交距離；(iv)不提供茶點及／或紀念品；(v)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vi)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填寫健康申報表及資料記錄表。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將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等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